

雷曼兄弟聲請延長 8 個月「破產保護」

雷曼兄弟破產程序最新動態(2009/7/7) (2009/07/08)

根據美國律師事務所(Mofo)就 2009 年 7 月 2 日更新報告中指出，債務人(雷曼兄弟控股公司)已於 2009 年 7 月 1 日請求美國破產法院准許第二次延長其有關美國破產法第 11 章提出重整計畫及徵求同意重整計畫之專屬期間(exclusive periods)。債務人目前正進行美國破產法第 11 章之相關程序，但基於本案所牽涉之事項相當龐大及程序亦屬複雜，債務人需要更多時間提出完備之重整計畫。債務人請求法院將其提出重整計畫之期間(Plan Period)由原來 2009 年 7 月 13 日延長 8 個月至 2010 年 3 月 15 日，並請求法院將徵求同意重整計畫之期間(Solicitation Period)由原來 2009 年 9 月 16 日延長至 2010 年 5 月 17 日。倘美國破產法院准許前開延長期間之請求，此係債務人(雷曼兄弟控股公司)依照美國破產法規定，最長得請求延長之專屬期間。美國破產法院預計將於美東時間 2009 年 7 月 15 日上午 10 時審理此請求，如有任何異議應於美東時間 2009 年 7 月 10 日下午 4 時前提出。

此外，美國破產法院已於 7 月 2 日核發確認有關債權申報相關事宜之命令，其中包括：(i) 確認債權申報截止日為 2009 年 9 月 22 日下午 5 時(美東時間)；(ii) 確認通知之方式及(iii) 確認債權申報表之內容及格式。另基於承諾或保證所生之債權者，須於 2009 年 10 月 22 日(美東時間)或在此之前至債務人指定之網址完成問卷，但有關債權證明及其他文件之提出，仍必須於 2009 年 9 月 22 日前完成。